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均以议案 2 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 2 获审议通过后，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3），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 李晓海

联系电话：0993-2908993

传真：0993-2908993

电子邮箱：002532@xjtsly.net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新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本人(本公司)持有“新界泵业”(代码: 002532)股票_____股, 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